

桃園市 115 年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人員訓練課程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5年6月25日桃教小字第11500583541號及115年度「兒童課後照顧班服務人員訓練課程」參考方案辦理。

貳、目的：

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為提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知能，爰辦理本次研習。

參、辦理內容：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
- 三、參加對象及人數：

本市擔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且符合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三、四、五類之現職教師優先，預計錄取 100 人。資格標準如下：

1.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2.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不含保母人員）。
3.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

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四、研習日期：

- (一)115 年 8 月 24、25、26 日（星期一、二、三），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 (二)研習課程表詳見附件一。

五、研習地點：瑞埔國小A棟地下室視聽教室及圖書館(桃園市楊梅區中興路 133 號)

（本校停車位有限，請儘量共乘或搭乘大眾交通運輸，若校內車位停滿，請參訓人員自行將車輛停放於校外，不便之處敬請包涵）。

六、研習報名方式：另案通知。

七、本案研習參與人員於活動期間准予公(差)假登記。

肆、結訓條件：

參訓人員須完成 18 小時訓練課程，全程參與並完成本次研習學員，將由教育局核發結訓證書 1 紙；請假或缺課者將不發給結訓證書。

伍、獎勵：

承辦本研習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等規定，核敘嘉獎一次 6 人，獎狀乙紙 6 人。

陸、經費來源：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 115 年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班服務人員訓練課程表

日期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115. 8. 24. (星期一)	08：50~09：00	報到
	09：00~09：10	教育局長官致詞
	09：10~12：10	【課程 1】 課照班裡的融合教育與輔導 講師：成功國小退休教師呂美玲老師
	12：10~13：00	午餐
	13：00~16：00	【課程 2】 SEL 遊戲操作於課照班的生活應用 講師：東門國民小學（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蘇吉禾老師(助教 2 位)
	16:00	賦歸
日期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115. 8. 25. (星期二)	08：50~09：00	報到
	09：00~12：00	【課程 3】 講題：體驗教育及團隊遊戲於課照班的應用 講師：內定國小邱冠璋校長(助教 2 位)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課程 4】 講題：課照班的家庭教育與親職溝通 講師：霞雲國小羅幼蓮校長
	16:00	賦歸
日期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115. 8. 26. (星期三)	08：50~09：00	報到
	09：00~12：00	【課程 5】 講題：課照班性別事件的防範及處理 講師：茄苳國小陳鳳妹專輔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課程 6】 講題：課照班的班級經營與閱讀 講師：中平國小王麗淑老師
	16：00~16：10	綜合座談
	16:10	賦歸